

英文資優鑑定考試提醒：

1. 攜帶評量證(影印時勿用回收紙、也不要護貝)

2. 帶文具:2B 鉛筆+橡皮擦

3. 考試日期及地點：

日期	時間	測驗內容	地點	備註
115 年 1 月 25 日 (星期日)	上 午 09:50	進場預備鐘		
	10:00~10:50	英語文 學科成就測驗	永康 國中	1. 學生請自備 2B 鉛筆、橡皮擦。 2. 測驗為標準化測驗，測驗時間 含檢查、說明、作答(37 分鐘) 及收卷時間等。 3. 測驗開始鐘響畢後禁止入場。

4. 勿攜帶電子產品或智慧型手錶入評量場地

附件 9-2

※不得攜帶電子智慧型穿戴式裝置，例舉如下：

國家考試禁止攜帶裝置例舉

114.04.07 版

智慧手環/健康手環/運動手環  功能：支援語音控制、聲控、震動通知、錄音、錄影、通話等功能，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線傳輸進行遠端監看。	智慧手錶  功能：支援聲控、具藍牙及 WiFi 傳輸功能，可接收簡訊、社群軟體、撥打及接聽電話或具錄影錄音並支援拍照等功能。
耳機  功能：支援藍牙訊號傳輸，可無線連接至手機。	錄影筆  功能：具錄音、錄影功能，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，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。
其他：智慧眼鏡、智慧佛珠、智慧戒指、智慧耳環、吊飾型密錄器等  功能：支援拍照、錄音、錄影、感應或記錄，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，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、通話等功能。	

資料來源：考選部

※備註：包括智慧型眼鏡、智慧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(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)，均屬於電子智慧型穿戴式裝置，不得攜入評量場地。